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6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姚松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劉陳淑珍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中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朱家威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6  
張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14/—— 2017年4月11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7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選定地方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的比較情況和香港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的發展**

(IN12/16-17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廢物循環再造系統"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61/——政府當局的文件)  
16-1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所作的綜合簡介：

(a) 香港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的發展；及

(b) (i)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工作及(ii)園林廢物管理的最新情況。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a)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工作及(b)園林廢物管理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1061/——政府當局的文件)  
16-17(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就議程第 II 及 III 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的下列詢問/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園林廢物管理*

(a) 過去 3 年，個別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及(ii)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數量；

*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b) 政府就所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每公噸廢物招致的營運成本；

(c) 鑒於可循環再造物料不獲回收/循環再造而被棄於堆填區，便會招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以期盡量減少可循環再造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對回收業的影響，並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率；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d) 根據政府的規劃，"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以及由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社區循環再造項目")長遠將會擔當甚麼角色，包括該等設施/項目會否及如何互相配合，以及當局會否設立專項基金，長遠加強對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的支援；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加入相關規定，訂明服務包括回收資源；及

*其他事宜*

(f) 下列議題(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現時所載的議題)的最新情況，包括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的時間安排(如有)：

(i) 支持地區回收工作 —— 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

(i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及成效；及

(iii) 建築廢物的管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1260/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6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6. 主席建議而小組委員會又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之後提供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如不會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便會完成工作，並於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秘書

**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7 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 —— 選定地方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的比較情況和香港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的發展</b>			
<b>議程第 III 項 —— (a)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工作及(b)園林廢物管理的最新情況</b>			
000342 - 00061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13 - 0021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採用的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以及"(a)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工作及(b)園林廢物管理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1)1061/16-17(01)號文件)	
002101 - 00315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塑膠廢料的循環再造；及</p> <p>(b) 園林廢物的處理。</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暫定會在 2017 年年底展開為塑膠廢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p> <p>(b) 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4 年發出《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及</p> <p>(c) 截至 2017 年 4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額外在其管理的 87 個場地設置堆肥機，以供就地處理園林廢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159 - 00400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如按督導委員會完成第一階段顧問研究("顧問研究")後提出的建議在 2019 年減少廢屑箱數目多達 40%，則有何措施應付亂拋垃圾及廢物擠滿廢屑箱並散落一地的問題；及</p> <p>(b) 長遠而言，有何措施處理家居廚餘。</p>	
004005 - 004512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姚議員的建議，即容許市民收集政府場地產生的園林廢物；及</p> <p>(b) 顧問研究的建議，即把公共空間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 1：14 調整至 1：6。</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會把姚議員的建議轉達康文署考慮；及</p> <p>(b) 把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提升至 1：6，並非最終目標，當局會進一步檢討該比例。</p>	
004513 - 00531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p> <p>(a) 各政府部門收集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數量；及</p> <p>(b) 透過強制規定為家居廢物分類支援生產者責任制度及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表示，從家居廢物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必須有足夠的出路，當局才可推展強制規定為廢物分類的做法。</p>	
005311 - 00593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有何長遠措施及部門之間如何合作，以管理園林廢物，以及把園林廢物轉為能源。</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a) 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337 - 01053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制訂一個更全面的廢物循環再造系統，並制定法例，強制規定為廢物分類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藉此支援該制度。	
010531 - 01153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堆填區棄置廢物所招致的營運成本，以及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b) 及 (c) 段所述的行動
011535 - 01244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以及由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循環再造項目長遠會擔當甚麼角色。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d) 段所述的行動
012446 - 013231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非政府處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的處理。	
013232 - 01432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  (a) 推行強制家居廢物分類是否可行；及  (b) 在垃圾收集站加裝資源回收設施是否可行。	
014322 - 01472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可聯絡環境保護署，索取廢草(由不同政府部門收集所得)，以製作堆肥。	
014722 - 01531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討論：  (a) 台北、首爾及柏林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有否及如何同步處理工商業及住宅處所產生的廚餘；及  (b) 上述城市如何執行強制廢物收費。	
015317 - 01563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a) 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及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垃圾收集車隊的合約中加入相關規定，訂明該等車隊除了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外，亦須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e) 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 IV 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b>			
015636 - 02031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會議安排	秘書須跟進會 議/報告安排
<b>議程第 V 項 —— 其他事項</b>			
020320 - 020341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7 日